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办隆汇城项目（楼子村四组）清表及垃圾外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区兴隆街道办隆汇城项目（楼子村四组）清表及垃圾外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浩诚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6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浩诚荣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